

“2017神农架国家公园走进北京”系列宣传活动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向阳)近日,区旅游委与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携手启动了“神农架国家公园2017走进北京”系列宣传活动,2017年将把神农架国家公园纳入北京旅游宣传,推进两地旅游资源共享,推动神农架景区同北京知名景区的联动促销。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与神农架两地对口协作。

北京与湖北“因水结缘”。神农架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长江三峡库区的绿色屏障和重要水源涵养地。我区和神农架林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各有特色,也有很多相似之处。2017年,两区将继续加大沟通交流,深化友谊,在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做好神农架国家公园走进北京的宣传活动,对促进两区的深入交流,提

高神农架知名度,为当地招商引资、旅游开发等提供机会,实现两区的优势互补,推动两区经济社会的共同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今年6月10日,将在神农架举办“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系列活动。为此,“神农架国家公园走进北京”系列宣传将集中通过北京优质电视媒体(BTV)、旅游专业平面报刊《旅游》及在北京举办的重点旅游展会上加大对神农架国家公园的宣传力度,提高首都市民对国家公园的认知,传播神农架国家公园的管护理念,提升神农架国家公园的影响力。

据悉,2017“神农架国家公园走进北京”还将通过以下三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一方面,充分发挥北京旅游港湾和咨询站点的联动作

用。2017年3月底前,将神农架优质旅游资源景区景点宣传材料配发到我区及重点城区的16个旅游咨询站点和旅游港湾,设立重点宣传栏,做好电话咨询、现场活动咨询等宣传工作,利用“五一”、“中国旅游日”、“十一”等重要节日开展两地宣传咨询活动;另一方面,南北两地联手走进北京旅游展会。依托北京举办的四个重点旅游展会,利用展位电子屏、展板、易拉宝、宣传册、宣传品、促销活动、现场答疑、业务洽谈等形式,对神农架旅游资源进行展示和推介,发挥旅游展会不可比拟的信息交流作用。在展会期间,重点推介神农架生态旅游项目,推出以森林、山地、湖泊、河流等生态景观转化的主题旅游产品,以及高品质的科考探险、科普教育、观光益

智、休闲娱乐度假等游憩产品。此外,增强互动体验开启“神农架旅游资源进社区”宣传。

神农架国家公园委托区旅游委在组织“2017旅游进社区”活动中,将神农架特色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和农副产品)在北京大型社区、综合性商场、大型超市等人流密集地段,利用展板、宣传册、宣传品、旅游商品促销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和推介,拉近北京普通百姓和神农架人民的距离。

下一步,两地还将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对口协作形式,形成“北京+神农架”特色旅游宣传,在扩大宣传的基础上加强旅游信息和人才交流,推动两地间的旅游往来,协助神农架开展旅游人才培训,推进两地旅游企业合作,共同促进两地合作共赢。

区国税局 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连续三年实现增长

本报讯(通讯员 雷雯雯)据区国税局最新数据统计,该局2014年应享受已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14000余户(次),免征增值税200余万元;2015年应享受已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3000余户(次),免征增值税1400余万元;2016年应享受已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30000余户(次),免征增值税2800余万元。

通过数据可以看出,随着小型微利税收优惠政策的扩大宣传,以及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小型微利企业的政策扶持效果自而上而在基层逐渐显现。

下一步,区国税局将继续丰富宣传载体、创新服务举措,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持续全面的政策辅导,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破除“中梗阻”,全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区国税局建立联系机制 为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增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雷雯雯)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1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按照新的文件界定,我区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同比增加53%。

据悉,为摸清区域高新技术企业底数,区国税局同区科委建立联系机制,双方交换了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名单,为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后续管理奠定基础。

精细化的税务管理,给企业带来的是实实在在的减税“大礼”。最新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预缴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累计超过3000万元,户均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170余万元。

区工商分局专项检查农资用品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区工商分局积极行动,强化“红盾护农”工作,在区内开展农资用品专项检查,以确保让农民放心、保粮食丰产,促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

当前,广大农村地区的农业生产活动即将陆续展开。

区工商部门加大对辖区以种子、肥料、农机具配件、农业生产工具等商品为重点农资市场检查。检查过程中,重点对农资经营户经营主体资格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经营农资主体有无经营资质和经营资质是否有效。对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营者规范经营,让广大农民能够放心购买合格的农资产品。是否存在“三无产品”等不合格商品。同时要求经营者做好农资产品台账登记,防止劣质农资产品流入市场。

通过检查,有效地净化了区内农资市场,规范了农资市场秩序,为下一步春耕耕种的开展奠定了基础,为农民群众购买到放心的农资商品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区工商部门将对流通领域农资商品加强质量监管,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重点对农资产品的外包装、合格证、质量标签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区工商分局 加强加油站监管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区工商分局为加强商品质量监管,优化市场发展环境,不断强化对我区成品油市场油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加强抽检力度,确保成品油质量。

区工商部门将规范抽检程序,严格执行抽检结果。结合京VI车用燃油标准的全面实施,检查加油站等油品经销企业进、销台账,加油机张贴京VI车用燃油标准标识情况,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质量,实现辖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不合格油品销售企业。

同时,强化综合监管力度。将13座加油站的坐落位置、站点全景、证照信息及悬挂、商品类别、隶属企业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采取拍摄照片、摄录视频等方

式记录,形成对全部加油站的综合监管电子台账。并将加油站销售的纸质品、车用机油、玻璃水等商品纳入到商品抽检计划。

不仅如此,区工商部门还将加大督导。定期组织对加油站的日常巡查、走访、约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挥“12315、消保、商品、消协”四位一体的大消保工作机制优势,加大对加油站的依法、安全、自律、规范经营的社会监督,切实提高区工商部门监管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社会满意度。

根据目前检测结果显示,我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稳定,成品油质量良好。下一步,区工商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对区内加油站加强抽检力度,严格监管成品油质量,确保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稳定有序。

门头沟区 近期重要人事任免 (2017年1—2月,29人)

- 高同雨 任区科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史宗宪 不再担任区人大城乡建设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曹志远 任区人大城乡建设环保办公室主任
- 石建山 不再担任区人防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 安久亮 不再担任区政协专委会工作三室主任职务
- 艾德禄 任区政协专委会工作三室主任
- 周玉勤 不再担任区政协研究室主任职务
- 王玉君 任区政协专委会工作四室主任
- 马星 不再担任大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主任职务
- 杨璞 任区政协专委会工作六室主任
- 刘淑华(女) 不再担任区政府办调研员职务
- 李秋立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王秀玲(女)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刘振涛(女)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李永生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陈江峰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李伟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曹子扬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张翠萍(女)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韩兴元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张慧琦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王涛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舒伯文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曹宝华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杜春涛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聂淑芳(女)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李维良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李荣超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杜桂斌 兼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去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227.4亿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冬浩)2016年,我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27.4亿元,同比增长4.6%。在降低首付比例、发放购房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影响下,我区房地产市场运行特点明显。

房屋施工面积增速回落,房地产市场供给稳定增长。2016年,我区房屋施工面积47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5%。其中,住宅施工面积22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5%;办公楼施工面积8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6%;商业营业用房施工面积3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8%;其他施工面积13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9%。2016年,我区房屋施工面积增速明显回

落,从二季度开始,房屋施工面积均保持个位数增长,各月增速均远低于上年同期,但房地产市场供给仍保持稳定增长。

房屋竣工面积大幅增加,现房供给量增大。2016年,我区房屋竣工面积84.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41.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办公楼竣工面积22.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2%;商业营业用房竣工面积1.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6%;其他竣工面积19.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7.4%。因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即转为现房,房屋竣工面积大幅增加造成市场现房供给量增大。

待售面积快速增长,去库存压

力进一步增大。一方面,住宅仍是库存主体。2016年,我区房地产市场待售面积46.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19.3万平方米,占全部待售面积的41.6%;办公楼待售面积9.6万平方米,占全部待售面积的20.7%;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2.2万平方米,占全部待售面积的4.6%;其他待售面积15.3万平方米,占全部待售面积的33%。住宅待售面积占全部待售面积的比例超过四成,仍是全区房地产市场库存主体。

另一方面其他待售面积增长最快。2016年,我区房地产市场待售面积同比增长57.3%。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同比增长28.6%,办

公楼待售面积同比增长3.2%,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同比增长141.1%,其他待售面积同比增长258.5%。商业营业用房和其他待售面积增长均超过1倍,二者的快速增长应该引起关注。

与此同时,商品房待售时间缩短。2016年,我区待售面积中待售1-3年(含1年)的23.7万平方米,占全部待售面积的51%,占比较去年减少15.6个百分点;待售3年以上(含3年)的0.4万平方米,占全部待售面积的0.9%,占比较去年增加0.81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待售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的待售面积所占比例下降14.8个百分点,商品房待售时间较去年缩短。

2016年

我区“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开局良好

本报讯(通讯员 张森)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我区认真落实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功能定位,以打造环首都西部生态屏障为目标,采取压煤、控车、治污、减排等一系列措施,保障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十三五”节能降耗的开门红。

节能降耗成果显著

圆满完成节能降耗双控目标。据初步核算数据显示,2016年,我区能源消费总量为65.93万吨标准煤,同比略降0.51%;实现万元GDP能耗0.4271吨标准煤,同比下降(按不变价计算)为6.74%,圆满完成了我区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8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3.6%的“双控目标”。

生态涵养区横向对比处于领先地位。从生态涵养发展区的横向对比数据来看,2016年,我区能源消费总量以1.74万吨标准煤的差距首次低于延庆区,成为生态涵养发展区中能耗最少的区县;万元GDP能耗为0.4271吨标准煤,明显低于其他

区的GDP单耗数,是生态涵养区中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区;万元GDP能耗下降率以0.68个百分点的差距略低于怀柔区,位列第二位。

能源消费特点明显

转型发展关键期能源消费总量波动明显。作为北京市生态涵养发展区,我区定位从北京的能源保障基地向首都西部生态屏障方向转变,正在经历“地下转地上、黑色变绿色”的嬗变,我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在我区全力保障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同时,区域能源消费总量亦出现了明显的波动。2011年,受重点高耗能企业新港水泥厂退出影响,我区能源消费总量整体下降了一个台阶,其后能源消费相对较为稳定,2014年开始,受三产的快速发展、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的落地以及棚改拆迁居民集中回迁入住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区能源消费总量开始进入上升通道,但随着压煤、控车、治污、减排等一系列措施的贯彻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增速逐渐放缓,2016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仅以

0.52%的增速略低与上年同期。单位增加值能耗保持持续下降态势。单位增加值能耗又名能源强度或能源密度,是能源经济学中的重要指标,用来衡量经济质量的量化指标,代表单位产出的能源消费,其数值越低代表单位产出所消耗的能源越少,也就是说能源的利用效率越高,越有利于节能。近年来,受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阶段性的影响,单位GDP能耗速度的波动较为明显,但始终保持了速度的负增长,区域单位GDP能耗水平持续下降,节能成效显示出逐年向好的趋势。“十二五”期间,我区万元GDP能耗年均降幅为7.83%,累计降低率达33.47%,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2016年我区实现万元GDP能耗0.4271吨标准煤,同比下降(按不变价计算)为6.74%,与“十三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7%的目标相比,2016年节能目标完成进度已经超前,“十三五”节能工作取得了开门红。

能源消费的产业布局趋于合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经济结构向“三、二、一”方向发展,能源消费的产业布局也随之发生了明显变化。2016年,第一产业用能总量为1.21万吨标准煤,在能源消费总量中仅占1.8%;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因高耗能企业退出和生产能力外迁等因素影响,其能源消费量由2010年的29.26万吨标准煤减少到2016年17.49万吨标准煤,年均降低率达8.2%,能源消费的比重从2010年的44%下降到2016年的26.5%;但伴随我区三产的快速发展,三产用能得到稳步提高,2016年第三产业用能22.29万吨标准煤,在能源消费中占比为33.8%,与2010年相比提高了8.3个百分点,通常三产的能耗水平要低于二产的单耗水平,因此三产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向低碳经济转变。另外随着人口的稳定增长和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居民生活用能的刚性消费明显增长,生活用能在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中比重日益加大,2016年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占比达37.8%,成为我区能源消费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